

史海钩沉

鞋贱“脚”贵,那是不少人被砍脚了

中国古代“五刑”的来龙去脉



■刘典

“五刑”是中国古代五种刑罚的统称,我们在许多古装历史剧中或多或少地听说过“五刑”。它既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,同时也是中国刑罚体系的核心内容。虽然朝代更替频繁,但五刑制度始终脉络清晰、特色鲜明。

五刑源于五行相克思想

五刑最早源于有苗氏部落,另有一说源于上古时代蚩尤领导的九黎族。有苗氏亡于夏启后,夏启将有苗氏推行的刑、劓、琢、黥等刑加以损益,形成了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五种刑罚,并使之成为主要的刑罚体系。这也就是所谓的奴隶制五刑。

五刑是由古时五行相克的思想而产生的,先秦时期的五刑包括墨、劓、剕(也作刖)、宫、大辟五种。因此,在中国古代,先秦五刑是被这样解释的:“火能变金色,故墨以变其肉;金能克木,故剕以去其骨节;木能克土,故劓以去其鼻;土能塞水,故宫以断其淫;水能灭火,故大辟以绝其生命。”

墨,又称黥,在受刑者面上或额头上刺字,并染上墨,伤好后会留下深色的伤疤。楚汉相争时期的名将英布又名黥布,就是因为其曾受秦律被黥。

劓,割掉鼻子的刑罚。重于墨刑,轻于剕刑。起源于夏,周代广泛适用。战国及秦时与其他刑罚结合使用。汉初亦沿用劓刑。汉文帝除肉刑,以笞刑代替劓刑。但直至南北朝时,劓刑尚间或使用。隋以后不见于刑典,只有全国早期对于犯重罪的赎刑者,仍要割掉鼻子或耳朵,以别于一般平民。

刖,夏称膑,周称刖,秦称斩趾。斩掉受罚者左脚、右脚或双脚。有另一说称膑是去掉膝盖骨。关于刖刑,说法不太一样。有人说把膝盖以下都砍掉,也有人说把膝盖骨削掉,总之是一种类似截肢的酷刑。战国时期的军事家孙膑被人陷害,受的就是刖刑。

宫,又叫淫刑、腐刑、蚕室刑。开始是惩罚那些有淫乱行为的人,后来处此刑的人与淫乱无关。宫刑是五刑中仅次于死刑的一种重刑。东汉时曾经用这种刑罚来作为死罪减等刑。历史上最著名的受过宫刑的人就是司马迁,他留下的《报任安书》就对自己受宫刑的事情有过描述。

大辟,即死刑。秦汉以前的死刑种类很多,如戮、烹、车裂(五马分尸)、枭首(砍头后悬挂在示众)、弃市(闹市斩首后暴尸于众)、绞、凌迟(也写作凌迟)等。

奴隶制五刑是一种野蛮的、不人道的、故意损伤受刑人肌体的刑罚。春秋战国时期齐国景公时滥用刖刑,无数人被割去了脚,使临淄市场上出现了一种十分奇怪的现象:鞋子很便宜,都卖不出去,假脚很贵,却买不到,叫做“踊贵履贱”。由此可见奴隶制五刑的残暴。

封建五刑替代奴隶制五刑

进入封建社会后,传统的五刑制度开始发生变化。汉初的文帝、景帝废除肉刑以笞、杖代替,到魏、晋、南北朝,其间不断有关于废除和恢复肉刑之争,并对原有的五刑屡加更定。至隋、唐时期,商周以来的奴隶制五刑制度,终于被以自由刑为主的封建五刑制度所替代,直至明、清。

封建五刑分别为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,最初在隋《开皇律》中作为刑罚体系得以体现,随后由唐朝进一步完善,标志着中国刑罚制度的重大进步。

在封建五刑中,笞是笞打,用竹板或荆条拷打犯人脊背或臀腿的刑罚。笞刑在奴

隶社会已广泛使用。秦律有“笞十”、“笞五十”的规定。汉文帝除肉刑时,用笞来代替肉刑。汉景帝时因笞刑过重,减笞五百为三百,后又改三百为两百,最后降为一百。南北朝时的杖刑,实际上即隋以后的笞刑,且多作为流刑、徒刑的附加刑,其数在二百以下,数量不等。隋改鞭为笞,分为五等,并皆可赎。唐沿隋制,并规定受刑人腿、臂分受,亦允许自愿以背、腿分受。宋沿唐制,亦分笞为五等,但允许以笞折杖。辽无笞刑,但有木剑、大棒击背,类似笞刑。全国旧制,轻罪笞以柳条。元代笞刑分六等。明、清笞刑沿袭唐、宋制,分五等,可赎刑。

杖,用粗荆条拧成,用大竹板或大荆条拷打犯人脊背臀腿的刑罚。汉、魏、晋都设有鞭杖的刑罚。至南北朝梁武帝时把杖刑列入刑书。北魏开始把杖刑与鞭刑、徒刑、流刑、死刑并列,为五刑之一。北齐、北周沿袭魏制,依杖数分等,并均允许以金赎。隋废鞭刑,代以杖刑;另立笞刑,以代替原来的杖刑。凡所犯重于五十笞者,则入于杖刑。唐同隋,且唐律规定,杖皆削去节目;决杖者,背、腿、臂分受。宋沿唐制,亦分五等,并将杖刑作为附加刑。辽、金、元也均有杖刑规定。明、清杖刑依唐、宋制,至清末,杖刑废。

徒,强制犯人劳役的刑罚。《唐律疏议》的《名例》篇解释说:“徒者,奴也。”即劳役。分五等:一年,一年半,两年,两年半,三年。唐朝不附加杖刑,而宋朝则加脊杖。元代徒刑又分为五等,并附杖刑。明、清徒刑基本相同,即分为五等加杖,准许以钱赎。

流,就是将犯人流放到边远地区,不准回乡。隋的流刑分三等:一千里,一千五百里,二千里,分别劳役二年、二年半和三年。唐朝则各加一千里,但劳役时间减少,都是一年。宋代流刑所流里程和役年与唐代相同,但附加脊杖。元代没有流刑。明代流刑沿宋制,均附加杖,并可用铜赎。清代流刑与明相同。

死即死刑。隋、唐定死刑为斩、绞两等。五代和宋基本仿效隋律,但自五代始有为凌迟。辽代将凌迟定为正式刑名,将死刑定凌迟、斩、绞三等。元代同。明、清法定死刑虽仅斩、绞两等,但有法外刑,如棒杀。

古代的五刑制度随着清末刑罚制度的改革而成了历史的尘埃,但它的影响依旧深远。直到今天,依然值得我们去回味,去反思。

请您推理

门链的漏洞

女招待小百合在公寓被杀。她俯卧在屋子中央,脑后有被钝器击中的痕迹,手里还拿着一条珍珠项链。小百合是个财迷心窍的人,常放高利贷给急需用钱的同事,对不能按时还钱的人,就索取饰品、高档服装等作为抵押,所以人人都痛恨她。她死时手里攥着的项链,也是从向她借贷的同事绿子那儿索要来的。

经查,小百合的同事绿子此前曾问她借过钱,但因为还不出,小百合就逼她以她心爱的珍珠项链来抵债。小百合被杀那天,绿子曾经来找她,因此作案的嫌疑很大。但奇怪的是,小百合家的窗户都上着锁,门也从里面挂着门链,就是说这差不多是个密室。那么,凶手是怎样杀死她的呢?提示一下,挂了门链的门仍然可以打开几厘米的缝。

(答案在本期找)



民刑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湖市人民法院

(2011)嘉平商初字第 895 号

金晓蕾、金小康:本院受理原告孙连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平湖市人民法院

(2011)嘉平商初字第 896 号

张玮:本院受理原告孙连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平湖市人民法院

(2011)嘉平商初字第 897 号

杭州兴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嘉泰川

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嘉平商初字第 345 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湖市人民法院

(2011)嘉平商初字第 898 号

陈杰: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
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嘉平商初字第 493 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湖市人民法院

(2011)嘉平商初字第 899 号

湖州市练市家家乐米业有限公司、朱敏菊、许良富:本

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

告湖州市练市家家乐米业有限公司、湖州博远纺织服装有

限公司、湖州飞天影视动漫科技有限公司、朱敏菊、许良富、陈民峰、赵惠英、边建军、王芳、边振宇金融借款合同纠

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36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37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38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39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39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0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1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1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2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3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4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5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6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6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7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8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8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9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49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0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0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1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1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2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2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3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3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4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4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5 号

陈海琴、楼其勇: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鹤、陈海琴、楼其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5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1)湖吴商初字第 256 号